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申辦電信事業登記之申請書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申請資格:提供電信服務，或有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三、具第二點資格，申請電信事業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居所：載明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國籍、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證號及住居所。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其聯絡人須為本國人，在國內設有住居所。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 (四)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電信網路架構若非中文者，應附中文翻譯。

申請登記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其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商號)簡介。
- (二)提供之電信服務內容。
- (三)受理申辦電信服務方式。
- (四)服務內容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流程圖)。
- (五)人力配置、系統建置。
- (六)落實主管機關關於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指引之說明文件。
- (七)與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之合作意向文件及網路架構說明與圖示。

前二項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電信事業應於登記事項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電信事業登記後，有使用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情形，應依電信管理法規定申請核配或核准。

- 四、具第二點資格者得依規定以線上方式辦理登記。

五、申請書表及程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附表一

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

登記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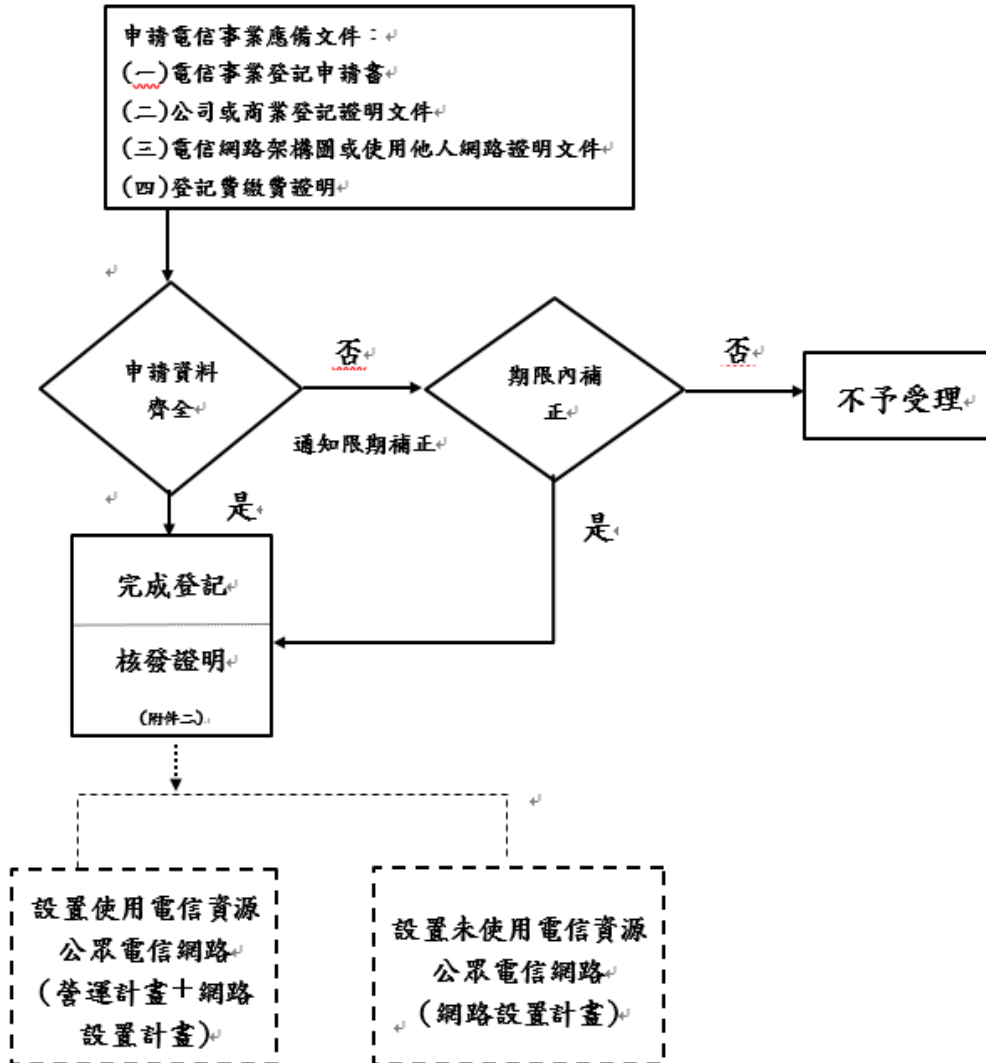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商號)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商號)所在地	地址：		
		網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備註1)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國籍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住居所			
	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備註3)	新臺幣	元整	商業登記資本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資(含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公司(商號)電話		公司(商號)傳真		
公司(商號)E-mail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語音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號碼批發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據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號碼批發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接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通信：_____			
營業概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信網路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己名義建置之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己名義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 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依電信管理法第6條第5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應填具實收資本額。 4. 「增值通信」服務為主要服務(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之附加服務，勾選「增值通信」服務者，應併同勾選其主要服務，並填列「增值通信」服務之內容。 5. 勾選「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之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1) 公司(商號)簡介。 (2) 提供之電信服務內容。 (3) 受理電信服務方式：請說明係以臨櫃、派員實地訪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規定之			

	<p>數位簽章簽署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非臨櫃方式。</p> <p>(4) 服務內容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流程圖）：至少須含申請書管理流程、申請書回收流程、客戶資料管理單位作業流程、使用者資料複查作業流程、員工教育訓練流程、檢調單位調閱通聯記錄流程。</p> <p>(5) 人力配置、系統建置。</p> <p>(6) 落實主管機關關於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指引之說明文件。</p> <p>(7) 與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之合作意向文件及網路架構說明與圖示。</p> <p>6. 應於用戶服務契約訂定用戶使用電信服務違反法令規定時之處理方式。</p> <p>7. 應依電信管理法第 90 條第 4 項規定，每月至主管機關產業資料庫網站填報營運概況。</p>
<p>茲遵照電信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電信事業之登記，瞭解並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公司或商號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p>	

附件一

提供電信服務，或有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各款行為之一者，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流程



電信事業登記證明

字號：

一、電信事業名稱：

二、代表人姓名：

三、地址：

四、資本額：新臺幣○○○元整

五、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六、服務內容：

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